法學叢書
用・經典
列（二十九）
法辭典
exikon
明 著
定價：550元
之學，實乃
諸多原理、
由各種法域
詞、概念所
，此等辭語
之血肉，也
之靈魂之所
若不能對此
辭語有所掌
免論述上張
引喻失義，
之理解即會
，學理討
有共通語
，特著作本
事訴訟法之
，或依用詞
依原理之關
，分組論
共讀者對照
得有豁然開
花明之心領
，也未可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立化
章
技化
證
紙化
判
子化
印
時化
達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第 2196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刑訴法第 70-1、205-2、205-3、205-4 條修正草案
司法院辦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會 聆聽各界意見
民事大法庭：原告對普通共同訴訟之部分被告撤回起訴 得聲請退還部分裁判費
2,3 魏大曉／有責配偶請求離婚之裁判實務與問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評析及影響（中）
4 臺中高分院邀李彥文前院長研析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司法院第 209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刑訴法第70-1、205-2、205-3、205-4條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2 月 23 日召開第 209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明白揭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定，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

司法院為符合該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處分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另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賦予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

本次修正重點有：

一、為使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強制處分之救濟程序更臻周延，明定非因過失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期間者，得準用相關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草案第 70 條之 1）

二、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程序，參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明定對於可能損害身體健康及人性尊嚴之非侵入方式強制採尿處分，以報請檢察官核發許可書為原則，急迫情形逕行採取為例外，並增訂逕行採取處分之事後審查程序，兼顧有效取證及人權保障。（草案第 205 條之 2）

三、明定許可書應記載事項、送交對象及逾期之效果。（草案第 205 條之 3）

四、為保障受採取人之權益，明定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取處分之救濟程序。（草案第 205 條之 4）

保護兒少權益

司法院辦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會 聆聽各界意見

【本刊訊】為回應各界對我國少年司法制度、少年保護處遇執行成效與社會安全網發揮保護少年功能的熱切關注及評論，司法院於 2 月 19 日舉辦「一起來體檢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兒少代表、民間團體、法務部及少年法院代表齊聚一堂，分別從兒少、被害人保護、家長、教師、少年實務工作者及法務主管機關等視角，共同檢視少事法未來修法方向、少年保護處遇實務及保護網絡之精進措施。

主持人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於致詞時表示，每位少年都是國家重要的資產，這些進入法院的少年，可能都在成長過程中經歷過某種程度的創傷及挫敗，如何引導他們重新認識自我，避免再有觸法行為，需要少年法官、保護官，及各界的共同協力。今日與會人員自不同面向提出的觀察與建議，司法院將納入少事法修法重要參考。

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從少事法的立法目的、法制脈絡、程序設計、對少年處遇方式等面向，及他國法制比較暨兒少人權公約意旨等簡報說明，並強調少年司法程序相對於一般刑事訴訟而言，是需要更加細緻地處理，且需連結更多資源，才能達到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的目的。

座談中發言踴躍，首先聚焦在非行少年的服務資源不足，例如政府在學校專業輔導與家庭親職教育的預算占比明顯偏低；少年法院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學校輔導教師、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社工等人力欠缺，以致社會安全網難以發揮效能，無法承接需要保護的少年。其次，對於少年保護官與學校教師、機構社工間的連繫不夠密實，造成學校端、社政端未能及時獲取少年相關資訊而有效處理，應強化法院與行政機關間聯繫機制，建議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司法與行政共同研議具體改善的策略；另亦有建議調整少年保護官的隸屬及監督機制，貫徹審檢分立、採行調保分流設計。

至家長親職教育部分，與會者也提到家庭功能是否健全、家長對子女管教與參與程度的多寡，也是少年會否改正偏差行為的重要一環，故建議強化強制性親職教育功能，督促少年家長確實負起教養親職。針對少年事件被害人保護部分，有認為少事法 112 年雖有增訂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但實質給被害人的保障仍然不足。

在少事法修法方向，民間團體建議少事法適用年齡提高至 20 歲、縮短感化教育期間、擴大強制辯護範圍、設置公設輔佐人與培訓少年事件專業律師、建立少年事件程序監理人制度、以及增訂有關防止幫派組織或詐欺犯罪集團持續利用少年犯罪等意見，與會學者也從我國、日本、德國等法制比較分析，澄清對少事法誤解部分，或自社會學、犯罪學理論闡述少年非行原因及改變關鍵，以及未來少事法修法方向的建議。

黃副秘書長最後表示，與會人員之意見與建議都極為寶貴，如係與少事法相關之部分，將納入修法重要參考；如屬行政機關權責部分，將透過與行政院之聯繫機制，持續與行政機關共同研商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期透過與行政部門的分工協力，完善少年保護網絡與社會安全網，維護被害人權益，及精進我國少年司法制度，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可能。

統一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原告對普通共同訴訟之部分被告撤回起訴 得聲請退還部分裁判費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2 月 20 日宣示 112 年度台抗大字第 630 號裁定，認：「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經法院判決敗訴並提起上訴後，僅就部分債務人撤回起訴時，得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

裁定理由略以：

一、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雖曾就此法律問題，作成「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之決議，惟此將所有基於訴訟經濟、無相牽連關係考量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普通共同訴訟，均含括在內，實係增加該條法文所無之限制，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二、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係單純訴之合併，其數權利與義務各自獨立，多數當事人原得個別起訴或被訴，法院亦按其個別之訴訟標的核定其金額、價額，並據以計算徵收裁判費，則在上訴審，倘原告撤回部分被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該撤回之被告脫離訴訟繫屬，與單一訴訟繫屬消滅之情形，並無不同，自應退還該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否則，原告原可獨立起訴，基於訴訟經濟而就數被告共同起訴，卻於撤回息訟之際，受與個別起訴而於撤回起訴或撤回上訴時所得受之退費優惠，為不同處置，有違平等原則及普通共同訴訟規定之體系上之一貫性。況債權人為該獨立部分之撤回，除減輕訟累，亦減省法院審理該訴訟之勞費，准予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退還該上訴審之裁判費，應符合該條規範意旨。

三、原告因合併起訴或上訴所享有徵收裁判費之級距優惠，於計算其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該審級裁判費時，應以原繳納裁判費總額，減去其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之差額，按該差額 2/3 比例退還，確保法院就尚繫屬部分仍徵收足額之裁判費。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2 月 21 日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